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法律索償和解

謹此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怡太提出之索償而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怡太（原告）就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怡太所簽署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中，涉嫌未能就開採許可證逾期的情況及／或實際投入Orient Metro Limited之資本金額作出若干披露向本公司（第一被告）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薛輝先生（「薛先生」）（亦稱為Andy Siek）（第二被告）提出民事索償約8,835,000港元（其後修訂為7,9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怡太、本公司及薛先生以同意令方式達成和解協議並提交至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當中包括：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一次性支付金額6,000,000港元及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或之前一次性支付金額1,000,000港元，而怡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免除及解除向本公司及薛先生就有關或由該協議及該索償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償、負債及／或責任；及
- (ii) 撤回本公司及薛先生彼此向對方提出的索償（包括本公司向薛先生提出分擔法律責任的索償及薛先生向本公司提出的反索償）及本公司及薛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免除及解除就有關或由該協議及該索償向對方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償、負債及／或責任。

和解協議的履行已妥為完成，而於本公司、怡太及薛先生作出共同申請後，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下令撤銷索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Xia D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陳振輝先生及吳國柱先生。